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康穎維
受刑人 郭羽瑄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再字第443號、執保醫字第14號、執聲沒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羽瑄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發監執行，因妊娠20週又5天，經法務部矯正署准予辦理保外待產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康穎維繳納保證金後，於113年6月14日將受刑人釋放，然受刑人於113年8月17日分娩滿2月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通知其應於113年8月19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返監，受刑人未遵期到案，又經拘提無著，復經通知具保人依限督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亦未到案，受刑人顯已逃匿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4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受死刑、徒刑或拘役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，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立有規定。又受刑人核准保外醫治者，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後釋放之；前項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

01 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者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
02 定，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
03 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或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而無
04 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足認被告或受刑人業已逃匿為其要件。經
05 查：

- 06 (一)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自113年2月5日起發
07 監執行，因妊娠20週又5天，經法務部矯正署准予辦理保外
08 待產，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
09 繳納保證金後，於113年6月14日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國庫
10 存款收款書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釋票各1份可稽。
- 11 (二)受刑人於113年6月14日之執行筆錄，固稱其懷孕生產尚未返
12 監前，將居住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3等語，且
13 於113年6月14日將受刑人釋放後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以113年8月6日南所衛字第11311008070號函按上開臺南市
15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3地址，寄送請被告於113年8月19
16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返監之通知，然因受刑人未遵期到案而
17 對上開地址進行拘提無著，復經臺南地檢署以113年8月28日
18 南檢子113執再443字第1139064232號、113年9月20日南檢和
19 子113執再443字第1139070175號通知具保人依限督同受刑人
20 到案執行亦未果等情，有上開執行筆錄、函文及法務部
2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8月6日南所衛字第11311008070號函
22 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以及拘提未果報告書各1份可稽，然受
23 刑人之戶籍地自110年2月17日起即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4 0段000號13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可憑，而前揭通知被
25 告應於113年8月19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返監之函，僅對受刑
26 人之居所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3送達（由柯
27 素珍簽收），漏未對受刑人之戶籍地送達，復又未有證據足
28 認受刑人收受該次應於113年8月19日報到返監之通知或其係
29 得知應於該日報到返監之跡象，已難認該次命受刑人報到返
30 監之通知業有合法送達於受刑人之情形，自無從認為受刑人
31 已存有經合法傳喚，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而足認其業已逃

01 匿之狀況存在，核與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4項準用之刑事訴
02 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之沒保要件未合，本件聲請，尚有未
03 洽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黃瓊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